

# 松江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SJSX20210056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提出的新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全文、《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全文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新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发改审〔2020〕3 号）同意。项目位于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地块北侧为横泾路，一路之隔北侧地块为九亭中心（商业办公）；南侧为沪松公路，紧邻轨道交通九号线九亭站，东侧为沪亭北路，总占地面积 1.62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主要内容为建筑物、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同意你单位新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2hm<sup>2</sup>，其中建筑物区面积为 0.16hm<sup>2</sup>，道路广场区面积为 0.65hm<sup>2</sup>，景观绿化区面积为 0.81hm<sup>2</sup>；工程挖方量 6.80 万 m<sup>3</sup>，填方量 2.05 万 m<sup>3</sup>，外借土方 1.82 万 m<sup>3</sup>，废弃土方 6.57 万 m<sup>3</sup>，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行政许可文书要求处理。执行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防治目标，

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总投资 356.29 万元。工程计划总工期 20 个月。

二、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目前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9 月完工，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报告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三、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后续的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工作，切实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施工中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一般变更向区水务局备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核同意。

（四）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局安全法制科、区水务管理所、区水务执法支队